常州大学2026-2027年食堂米面油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包3）

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高油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丙方：常州常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10月31日

本项目由甲方作为招标人，依法招标确定常州大学2026-2027年食堂米面油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乙方）。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采购需求下达、订单、验收、对账、付款与结算由丙方代甲方负责实施。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丙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 号	品 名	配送地点	规 格
1	一级大豆油	常州地区（武进校区、西太湖校区）	20升/桶
2	一级大豆油	靖江校区（怀德学院）	20升/桶
3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常州地区（武进校区、西太湖校区）	10升/桶

送货地点为丙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品 名	单 价	品 牌	要 求
一级大豆油常州地区（武进校区、西太湖校区）	174.49元/桶	苏圣	《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XG1-2019）。
一级大豆油靖江校区（怀德学院）	174.49元/桶	苏圣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90.00元/桶	中万露	《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XG1-2019），产品标签上必须明确标示“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大豆”。

本合同所规定的单价是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包装、运输、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所规定的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400-CZCT-G2026-002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丙方负责支付，乙方须向丙方开具正规发票。丙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60个工作日付款，寒假暑假视实际情况延时。本项目每月底进行对账，次月初提交发票至学校各校区食堂负责人处。

3.所有供货活动需在《常州大学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乙方接受订单并于次日进行配送，每日系统对账，每月底统一核对本月账单进行结账。

4.供货期间，乙方应凭打印的送货单按时、保质保量送达指定地点，如出现供货问题，将按相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5.乙方不得脱离管理系统进行私自配货，禁止进行线下现金交易。一经发现，将扣除月度供货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7.付款方式：每月月底前支付上上月度的配送额，如遇周末、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一个工作日。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或丙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1.5 万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备注：常州大学 2026-2027 年食堂米面油项目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后无违规问题无息退还。

第七条 供货与验收

1.供货方式：乙方均须按时、保质、按量、按需送达至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在接到丙方的送货通知后于次日（具体按丙方要求时间执行）将食品原料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丙方联系并得到丙方允许。

2.供货质量要求：

（1）所有商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卫生安全、品种准确、数量准确等。甲方和丙方对乙方所提产品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按照丙方要求处理。

（4）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种类、品牌、规格，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断供。

（6）若国家、地方或行业对上述标准有更新版或已废止，以最新版本或最新要求为准。

3.验收方式：

（1）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丙方安排指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

（2）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在接到丙方送货通知后必须在两日内（含订货日）免费运送卸货到丙方指定地点，主动配合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整齐堆放。

2.甲方和丙方有权对乙方所送货物送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终止采购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供给丙方与投标时所送的样品品质有明显出入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和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相关规定处罚乙方；情节严重的，甲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协议。

4.乙方供应的货物每单位净重必须真实，甲方和丙方有权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有短斤缺两现象，乙方负责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甲方和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相关规定处罚乙方；情节严重的，甲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协议。

5.乙方向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符合国家监督专项标准(随货品附检验报告），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添加剂，且不允许含有任何杂质。如有违反，甚至提供了有毒、变质、过期等有害人体健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民事、经济损失和赔偿等一切责任；甲方和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相关规定处罚乙方；同时甲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严重后果者，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6.乙方在向丙方供货合同期内，如乙方以价格或其它问题单方面提出毁约、不供货或供货不足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和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

相关规定处罚乙方。

7.乙方在任何时间不得向甲方和丙方相关个人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等钱物和宴请甲方和丙方相关个人，否则，甲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协议。

8.相关处罚乙方需及时交纳给甲方或丙方，乙方履约保证金因处理有关问题后数额不足应立即补足。

9.若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被解除协议，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与其供货合作关系。

10.供货验收和合同的履行由甲方和丙方自行组织把关。

11.乙方进出学校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车辆减速慢行，如在校门内发生人、车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自身的安全由乙方自负。

12.安全要求：食品配送中，必须保障配送人员与公众的人身安全（如规范驾驶、防滑防摔、避免重物砸伤等），同时采用环保包装与优化路线以降低碳排放，保护环境。配合丙方进行配送，满足丙方对环境和安全的要求。

13.质保期要求：所送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送达时产品剩余质保期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14.售后服务：非甲方或丙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现质量问题一天之内需更换完毕，放假前没用完的需退还给乙方。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用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甲乙丙三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征集、供应商管理、履约考评汇总、食品安全抽检统筹、违规约谈、合同终止及黑名单管理。

2.甲方监督丙方在入围范围内采购，有权查阅、调取丙方与乙方之间的供货台账、验收记录、检测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

3.甲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任何货款支付义务，不与乙方直接进行货款结算；甲方不保证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

4.甲方对乙方履约质量、食品安全、价格执行情况实施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质量、食品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责任：

1.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本合同项下第一条所述食材由乙方负责配送。

2.常州大学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每天下午3：30生成第二日的供货订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校区库房、班组订货量，按丙方规定的时间、数量送货至丙方指定地点。否则，视其违约，此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丙方视此违约情况分别处理：时间或地点违约，乙方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品种缺失，处罚缺失品种当天系统订货金额的两倍违约金；发现班组订的品种未到货，乙方必须按丙方约定时间（两小时）内及时补足未到货的品种；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两小时）内补足品种数量，则由丙方代购，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费用包含差价、运费、人工等）。数量违约，对不足数量，处罚不足部分金额的两倍违约金。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丙方将发出书面《供货商违约通知书》至乙方；同时在《外部供方绩效监视及再评价测评表》扣分（总分100分），一次5分，评分低于85分，丙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进入不良行为名单，三年不得参加学校相关招标活动。

3.合同期内如乙方中途主动退出供货，甲方和丙方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如在合同期内主动放弃一项中标品种的，甲方和丙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一半；同时还需承担赔偿学校所放弃品种与新供货单位合同期间两者报价之间的差价的供货总额以及重新招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终止；乙方如在合同期内主动放弃两个及以上中标品种的，甲方和丙方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还需承担赔偿学校所放弃品种与新供货单位合同期间两者报价之间的差价的总额以及重新招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终止。

3.乙方须讲诚信，保证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丙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夹带以次充好，如货物有异味、异物影响使用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更换，并按以一罚十的原则（如每发现一斤不合格品赔偿十斤）对丙方给予赔偿。同时一次性罚款2000元整。

4.乙方供应的货品被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的抽样检查中发现存在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处理。在使用中给学校或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根据常州大学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对每个校区食堂库房、班组进行独立核算，根据校方系统打印订货单，进行相关验收签单环节，所需设备自备。乙方为确保食材安全，运输过程保存得当，需按丙方要求进行送货（乙方需按丙方要求运送车辆开启定位），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丙方将发出书面《供货商违约通知书》至乙方；同时在《外部供方绩效监视及再评价测评表》扣分（总分100分），一次5分，评分低于85分，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进入不良行为名单，三年不得参加学校相关招标活动。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有产品需提供产地证明。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甲方和丙方除全部退货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非招标中标产品，乙方不得以变通的方式送货，一经发现由甲方和丙方约谈、并严肃处理，非中标产品不予结账。

8.乙方需在接到《供货商违约通知书》5日内缴纳罚款。规定时间内不缴纳罚款，每发生一次则在《外部供方绩效监视及再评价测评表》扣5分。缴纳账户信息另行通知。

9.安全要求：食品配送中，必须保障配送人员与公众的人身安全（如规范驾驶、防

滑防摔、避免重物砸伤等），同时采用环保包装与优化路线以降低碳排放，保护环境。配合甲方进行配送，满足甲方和丙方对环境和安全的要求。

10.退出机制：采用月度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如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和丙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和丙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采购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当月因配送服务或原材料质量等问题退货达2次及以上或考核达不到要求的；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甲方和丙方不定期现场抽查乙方存储场所，如现场抽查结果不满足其投标文件情况的；

（5）不能满足甲方和丙方需要，造成使用影响的；

（6）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每月学校采购部门与使用部门在《供应商考核评分表》上打分，累计两次月度测评评分低于90分，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保留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三）丙方责任

1.食材每日送货一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丙方应于当日食材配送实物验收后将次日食材采购清单交由乙方。丙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1小时与乙方联系。

2.丙方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3.丙方应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应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4.丙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5.丙方有权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24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丙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因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丙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按时到达，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丙方发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丙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丙方需求或缺斤少两，丙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乙方供应的产品非丙方要求的品牌，丙方有权要求退换。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1次，丙方有权扣除违约金1000元；累计出现问题2次，丙方有权扣除违约金3000元；累计出现问题3次（含）以上，丙方有权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4.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和丙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和丙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帐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使用单位篡改、伪造

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同时甲方和丙方有权取消配乙方送货资格。

6.乙方配送达不到丙方要求，学校使用单位意见较大的，丙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仍无法达到丙方要求，丙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二）丙方违约责任

因丙方工作失误，未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初步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和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丙三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大学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武进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

传真：

乙　方：江苏高油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丙　方：常州常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

传真：

见证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艳玲　　电话：0519-85857862

合同附件一

常州大学食堂原材料供货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食堂原材料采购工作，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确保食堂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正常有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价格

严格按照《常州大学2026-2027年食堂米面油项目采购合同》中合同条款第二条“合同价格”执行。

二、质量

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甲方和丙方相关要求。

三、送货要求

1.乙方根据各食堂在“常州大学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中提交的原材料品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要求进行送货，并打印发货单，加盖单位公章；提前做好单品种分包装，包装上写清班组名称。

2.送货时间：

所有货品均须按时、保质、按量、按需送达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在接到丙方的送货通知后于次日的6：30（具体按丙方要求时间执行）将食品原料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丙方联系。

3.索证索票：送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入账凭证：发货单上必须有乙方盖章、食堂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计账，否则不予入账并视为未送货。

四、验收要求

1.验收规定：

（1）米类：无发霉、无异味、无砂石杂质，颗粒饱满均匀，无结块、无虫蛀。

（2）油类：色泽正常（符合对应油类色泽，如大豆油淡黄色、花生油金黄色），

无浑浊、无沉淀、无分层。无哈喇味、无异味，符合对应油类固有香气。

（3）面粉：无发霉、无结块、无虫蛀，色泽洁白/微黄（正常色泽），无杂质。无异味、无霉味，有面粉固有麦香。

2.定型包装原材料验收规定：品牌、规格与系统订单要求相符；必须包装整洁、无破损；包装袋或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品名、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sc 编号；验货入库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3.若送货实物与发货单内容不符，验收人可拒收。原材料超过订购数量送货的，超出部分验收人可拒收。入库原材料退货时必须填写退货字样，由乙方、库房管理人员双方签字，一式贰份，方可办理退货手续。

五、违约责任

1.数量：

1.1 多送少送：多送部分应退回乙方，少送的数量乙方应无条件补齐，如发生上述情况，不足部分金额的两倍违约金。

1.2 未送：验收时班组订的品种未到货，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两小时）及时补足，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两小时）内补足货物数量，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1.3 缺货：若学校需求单位所订原材料因货源紧张、厂家停产、规格变更等原因暂时无法购买到时，乙方不得擅自购买其它原材料代替，如需更改需征得学校采供部和使用部门书面同意，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违约金甲方和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和丙方有权从之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4 私自供货：未经允许，私自供应非甲方招标产品，第一次发现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此类推，违约金甲方和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和丙方有权从之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2.质量：

2.1 发现夹带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的产品，按以一罚十的原则（按单位计算：如每发现一斤不合格品赔偿十斤）给予赔偿，并在两小时内及时补足。

2.2 临期或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直接拒收，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加倍支付违约金，出现两次以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违约金甲方和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和丙方有权从之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服务：

3.1 乙方服务态度不友善、不配合视情况给予警告或支付违约金 100-2000 元。

3.2 所有原料送至指定地点后，乙方需自行携带手推车等运送工具。

3.3 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货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支付违约金 100-200 元，影响学校班组生产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以上，违约金甲方和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和丙方有权从之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4.考核：

每月学校采购部门与使用部门在《供应商考核评分表》上打分，累计两次月度测评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权利。

五、廉政

1.乙方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和丙方相关部门人员，一经发现，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不得与甲方和丙方任何人员进行串通倒卖原材料、虚进虚出等，如经查实，将按倒卖金额的 10 倍进行处罚，两次以上（含两次）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附件二

_____年_____月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采购部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供项目	采供部门评分（50分）				得分
		食堂原材料	配合度：对账、退换货或其他需协商问题等方面，态度不友善、不配合，不及时，视情况每次扣5分；车辆因超速等原因被校区通报批评或拉黑每次扣3分。	索证索票：未按规定提供各类检测报告、合格证明每次扣5分。	遵章守纪；私送非中标产品、与班组串通进行倒卖原材料、虚进虚出等，一次扣10分。	服务保障：原材料的品牌、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未按合同履行，每次扣5分（参照班组评分表）。	50-扣分
1							
2							
3							
4							
5							
6							
7							

_____年_____月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使用部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供项目	饮服中心班组/承包户评分（50分）				得分
		食堂原材料	质量：不新鲜、夹带以次充好，如货物有异味、形状异常，每次扣2分；品牌等与样品或系统不符，每次扣3分；定型包装原材料临保质期每次扣5分。	数量：多送、少送、送错视情况每次扣3分；有单品未送每次扣5分；因缺货擅自使用其他原料代替，每次扣5分。	服务态度：态度不友善、不配合，与验收人员发生冲突，视情况每次扣3分。	送货及时性：未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送货人员未将原材料按规定上架，视情况每次扣5分。	50-扣分
1							
2							
3							
4							
5							
6							
7							

_____年_____月供应商考核评分汇总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供项目	采购部门评分	使用部门评分	最终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每月供应商的最后得分=采购部门得分+使用部门得分。

外部供方绩效监视及再评价测评表

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质量（40 分）	数量准确（20 分）	时间保证（20 分）	合同执行（20 分）	综合得分
1						
2						
3						
4						
5						
6						
7						